

检验检测报告作废声明

为保证本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客观公正有效，按照本实验室《程序文件》（第二版）《检验检测结果及报告控制程序 STX-CX-23》等相关要求，经与客户沟通确认后，现向社会公众声明以下检测报告作废无效，该报告已不再具有社会公证效力，本机构不再承担各利益相关方因使用此份检验检测报告造成自身利益损害而发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已作废检验检测报告具体信息如下：

报告编号：SCLG05202400002、SCLG05202400006、SCLG05202400007、
SCLG05202400010、SCLG05202400011、SCLG05202400012

报告签发日期均为：2024年03月19日

特此声明。

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8日